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已对拟提交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由于市场形势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对象发生了变化。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经与关联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 2022 年度新发生关联交易的对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和结算办法等进行明确。该事项有助于公司关联交易规范开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二、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对《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在核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的相关报酬时，是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后确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2年4月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翔  
王和波  
胡祥甫